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

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9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12
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2
六、本期债券的承销与发行	12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八、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3
九、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13
十、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以下简称“《第 8 号公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的了解，经过审慎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和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材料和文件，并就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了解。

发行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均已经向本所进行了详实的提供和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信评级等中介机构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的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上述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信评级等报告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使用，未经发行人和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并依法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陈述，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9AD5L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57H212000001。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和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6 年 4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24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689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的人选等事项，公司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秀明、张国俊、詹伦波、李彤、瞿重光、姚浩、吴烨（职工董事），公司监事共 5 名，分别为李健、杨红梅、钮元新、鲁旭（职工监事）、杨柏松（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确定公司高管及治理体系、组织架构等事项，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明、副董事长为张国俊、公司总经理为詹伦波、公司副总经理为尹金丹、公司总会计师为李彤、公司总经理助理为钱亚军。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了公司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吴烨为职工董事、鲁旭及杨柏松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鲁旭当选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4 日，原天津银监局作出《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158 号）：

批准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

核准公司中文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RC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核准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人民币；

核准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

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核准王秀明、张国俊、詹伦波、李彤、姚浩、瞿重光、吴烨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王秀明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张国俊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詹伦波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李彤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核准尹金丹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钱亚军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核准《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明；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股东有六个，分别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至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	货币	49.583%	2016年5月17日前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417%	2016年5月17日前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货币	29.166%	2016年5月17日前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2.5%	2016年5月17日前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167%	2016年5月17日前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167%	2016年5月17日前
合计	240,000	-	100.00%	-

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丞明验字[2016]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90,000,000.00 元，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0,000.00 元，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000.00 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0 元，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0,000,000.00 元。

2.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和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095,235,584.00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天瑞公司增资 547,617,792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5 亿元），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284,761,252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262,856,540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增加到 34 亿元。实际出资额大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 95,235,5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	35.000%
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	15.000%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588%
4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8.824%
5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941%
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41%
7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60	7.6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8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40	7.059%
合计		34.00	100.00%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向原天津银监局提交《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公司财〔2018〕53号），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

2018年6月28日，原天津银监局作出《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8〕139号）：

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24亿元人民币增至34亿元人民币；

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为：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588%；（三）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四）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824%；（五）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647%；（六）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59%；（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41%；（八）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41%。

2018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缴纳的认缴股权款 1,095,235,58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5,235,58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400,0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修订〈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内容为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章程备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7 日，天津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19]10 号），批准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冀涛，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并进行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更新，在原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限制条款"（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调整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由冀涛变更为王道平，任职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其他人员任职期均相应更新。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邓长斌，同时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董监事并进行备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核发的新的《金融许可证》。202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津金复[2025]324 号），同意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 亿股股份（20.588%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金融债券

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1.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期债券系在前述已获审议通过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分期发行的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2.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金融债券发行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该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期债券属于前述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第一期发行。

3. 本期债券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25 号）批准发行。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现阶段发行的法定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设，职责明确，各司其职。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对发行公司金融债券做出决定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路径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公司以《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为核心，持续动态完善操作规范、授权机制及风险控制流程，确保前中后台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整。

3、发行人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租赁业务实际业务流程，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租赁项目风险等级评定指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业务放款管理办法》、《租赁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押品管理办法》、《资产保全管理办法》、《租赁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租赁业务过程实行全程管理，使风险管理覆盖租赁业务的整个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盈利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207585号、众环审字

(2026) 0200915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5,984.53	44,091.17	38,254.08	42,258.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符合《第 8 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风险管理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26 年 6 月末 /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0	20.52	19.83	18.45	16.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19.34	18.64	17.28	15.57
同业拆借比例	≤ 100.00	8.50	-	0.65	6.2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00	13.58	16.08	16.08	17.37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00	12.88	14.93	13.55	10.93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00	6.37	6.79	7.72	8.51
单一股东关联度	≤ 100 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13.14	14.62	15.88	17.84
全部关联度	≤ 50.00	13.21	14.72	16.68	19.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第 8 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8 号公告》《金租公司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募集说明书》由封面、扉页、发行人声明、目录、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期发行有关机构、备查资料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具体要求。

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承销与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另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负责参与本期债券承销。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发行、兑付与偿还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九、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一）主承销商

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金融债券。其中：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人民币，以及原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人民币，以及原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万人民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万人民币，以及原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万人民币，以及原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注册资本 1776200 万人民币，以及原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注册资本 849664.5292 万人民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注册资本 696862.5756 万人民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人民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信用评级机构

担任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相关备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债券评级业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担任本期债券审计业务的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锋勤、孔波分别持有编号为110001650214、42010005052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本所于2001年9月13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正式注册成立，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77413Y）。本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办律师李云海、谷锐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0638531、11101202511995422的《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本期债券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2、本期金融债券已履行的申请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李进

经办律师：付锐

2026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726377413Y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2022 07 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的泓晟国际中心2、3、4、20层
负责人	吴革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192号
批准日期	2001-09-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白鹏	张鹏	孙世海	刘春
赵健	穆振辉	毛雪华	旷继东
王书宁	朱东升	沈斌偶	王鑫
周加志	倪良月	苏建友	孙传忠
杨洪志	彭亮	王川	王新民
呼爱军	赵虎	储著峰	白文霞
陈光	杨凯	高晓峰	李玉娟
温进	卢浩斌	何艳萍	郭新嵘
贾虹	宋久江	王惠民	张宾峰
柳玉兵	程璇	王雪艳	周明刚
高蕾	张翔	王威	李亚
吴俊强	李静涛	陈金荣	王富聪
李小娟	杨萌初	荣梅	赵剑
陈汉召	李雪	郁秀梅	夏铮
王树凯	武洁馨	张杨	闫创
宋立妍	张巡礼	任梦	张新年
杨青春	张勃	李铭	孙杰
潘静	王维维	赵琪	韩予洵
印伟	李泽旭	成敏	房健
王恩龙	郭燕	方勇	余永华
李雪飞	袁婕	梅玉贤	沈宗斌
曹琳	陈为奇	王站	李奔航
苏荣城	陈开洋	李圣敬	杨改凤
蔡振明	高明光	任晨光	董新艳
武朝辉	闫波	汪至贺	刘锋



入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刘志华	于卫东	罗学砾	马红海	李湘
李英强	贺东临	王佳丰	李博文	刘朋
杨芸妍	许延周	丛翊	变	更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程久余	张耀军	席玉彬	马可臻
布和	陈伟华	李俊杰	张蒙
杜道强	马凤惠	宋彦君	万翠英
张京辉	许红亮	胡秋明	苗蓓
钟伟健	齐亮	吴革	孙成霞
王宏光	王国华	刘绍昆	王敬中
翟宣政	梁晓月	王诗高	周小苑
肖琼	周瑞军	徐晨笛	杨开明
马懿	陈尔怡	金钊	胡书韩
闫京京	刘孟	刘银平	吕博雄
刘坤	曲丽莉	孙国华	孙雪花
孟繁强	孙晓峰	危士波	杨正
田雨鑫	王静	赵越	左倩添
许书利	晏振	张雪	
张明媚	张冲	周正园	
郑斌	周新红		
赵正峰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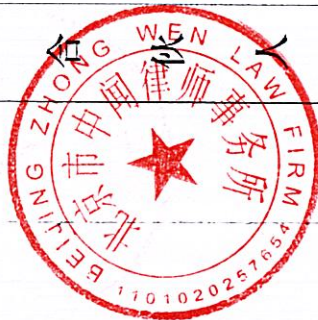
c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天宝 张斯源 袁荆江	2007 变更
杨阳 魏武刚 刘娟 刘进一 刘彬	2023 变更
李付民 郭胜昆 袁芳斌	2016 变更
杨艺 赵金涛 王达 席明 隋丽	2023 变更
王伟 石丽君 刘长 刘东 林智斌	2014 变更
邓建国 范向阳 叶希亮	2014 变更
余孝龙 李国峰 刘海涛 李云海 杨广华 刘桐	2014 变更
李艳华	2014 变更
杨帆 牛浩宇 牛佳楠 宋子丹	2014 变更
赵鹏 朱宗帅	2014 变更
王泽源	2024 变更
武晨露 张逢春	2024 变更
王高韵 高建德	2024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匠 吴中 卢杰 魏照 李偶德	2016年01月01日
王宇巍 张亮 高森	2016年01月01日
杜华程	2016年01月01日
李里 王涛 王金贵 孟凡杰 马仕	2016年01月01日
胡占龙 何泽华 王雪琴 徐福奎	2016年01月01日
杨阳 朱红梅 胡晓峰 王霞	2016年01月01日
刘晓蒙 徐永龙 徐习新 王永立	2016年01月01日
王大成 江文涛 任红雷 甘磊	2016年01月01日
祁俊航 牛贵铭 刘吉敏 李君升	2016年01月01日
崔冬望 胡晓峰 杨建奎 马海涛	2016年01月01日
李立志 周海洋 张朋忠 刘乾坤	2016年01月01日
张地峰 李冬越 林 晟 席 沛	2016年01月01日
乔焕然 魏夜	2016年01月01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昭黎	2018年2月25日
蔡敬 陈磊 陈旭艳 陈真 姚彩玲	2018年2月25日
姚凌峰 原俊 张剑 张捷 张敬坤 张赵	2018年2月25日
招霞 赵琼 钟好 施培 宋立娟 谭剑文	2018年2月25日
谭小雪 汤湘伦 王超 王丹妮 王静 王鹏飞	2018年2月25日
王业 李永平 李自志 廖凌云 刘惠卿 刘凯	2018年2月25日
马嘉 潘帮南 秦晓芳 秦嘉泽 任慧盈 刘陈放	2018年2月25日
张亚杰 关亚辉 何任玲 何如 纪凤明 景成虎	2018年2月25日
雷电 雷晚淑 李瀚 李双双	2018年2月25日
薛 绪飞	2018年2月25日
陈丹丹 程安邦 戴嘉鹏 戴伟 杜冬军	2018年2月25日
范靖华 范耀东 冯梦溪 付亮 付卓 韩昊	2018年2月25日
郝瑞峰 何海芹 侯志远 李婧 刘陈银	2018年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南初	2022年9月27日
宋立妍 李俊杰 赵健	2022年10月10日
潘静 赵剑	2022年10月10日
倪良月	2022年10月10日
李艳华 李泽旭	2022年10月10日
李毓 夏铮 武浩馨	2022年10月10日
陈宏 胡占龙	2022年10月10日
张雪	2022年10月10日
胡秋明	2022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广华 孙杰、刘娟	2022年10月10日
隋尔怡	2022年10月10日
张宾峰 王瑞聪、	2022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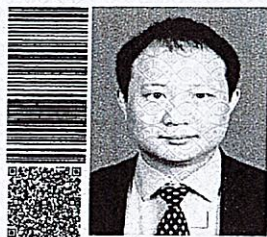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3853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2224030219	持证人 李云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2403197401131091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511995422

法律职业资格 A202313068252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谷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6821992100232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